

# 元氏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2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2	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二、行政处罚	共 8 项	
3	1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4	2	违反水工程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5	3	违反水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6	4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7	5	违抗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8	6	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7	违反水文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8	违反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7 项	
11	1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12	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13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4	4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15	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16	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代为治理	
17	7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2 项	
18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9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征收。	
	六、行政检查	共 5 项	

20	1	对水资源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2	对水利工程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2	3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4	对防汛抗旱情况的检查。	
24	5	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	
	十、其它类	共 2 项	
25	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26	2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水利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元氏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p> <p>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元氏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	行政处罚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li> </ol>
---	------	--------------	--------	---	--	---

			<p>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b></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严禁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4、《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b></p>	<p>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或者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三）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四）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4	行政处罚	违反水工程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工程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p>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b>4、《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p>	<p>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5、《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b></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任。</p>	
--	--	--	--	------------	--

5	行政处罚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它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li> </ol>
---	------	---------------------	--	---	---

			<p>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p>	<p>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p>		
--	--	--	--	--	--

			<p>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p>		
--	--	--	---	--	--

			<p>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	--	--	--	--	--

			<p>(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 擅离职守；(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	--	--	---	--	--



			<p>(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	--	--	---	--	--

			<p>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3、《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b></p> <p>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	---	--	--

6	行政处罚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它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li> </ol>
---	------	---------------	--------	--	---	---

			<p>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b></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流动</p>	<p>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违抗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b></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抗抗旱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河北省抗旱规定》</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b>《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b></p> <p><b>第二十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9	行政处罚	违反水文管理规定的处罚	元氏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例》</b></p> <p>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li> </ol>
---	------	-------------	--------	---	---	---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违反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p>元氏县水利局</p> <p><b>1、《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b></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承办机构要向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违反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用水量对相关用户以及其他责任人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元氏县水利局	<p><b>《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催告责任:经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执行;</p> <p>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而未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p> <p>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p>

11	行政强制				<p>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拆除或者封闭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非法方式的；</p> <p>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p> <p>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元氏县水利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b></p> <p>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1、催告责任:经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拆除或者封闭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而未组织拆除;</li> <li>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li> <li>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li> <li>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	行政强制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元氏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p>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查封、扣押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li> <li>2、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3、查封、扣押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未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者财物的；</li> <li>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14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元氏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p>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水行政机关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加收滞纳金的；</li> <li>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加收滞纳金，使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li> <li>3、将滞纳金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4、应加收滞纳金未加收，造成国家损失的；</li> <li>5、未及时组织滞纳金上缴财政的；</li> </ol>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强制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元氏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进行治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治理）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 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 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 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强制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代为治理	元氏县水利局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1、催告责任: 对逾期不进行治理的, 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 代履行三日前, 催告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履行的, 停止代履行; 代履行时, 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治理实施情况, 履行完毕的, 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而未组织代为治理的;</li> <li>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li> <li>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li> <li>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17	行政强制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元氏县水利局	<p>《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p>1、催告责任: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逾期未完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li> <li>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li> <li>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li> <li>6、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8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元氏县水利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方式、征收标准、征收时限,需报送的资料、免征情形,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缴纳义务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按照文件规定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对于提出免缴申请的,审查是否符合免征条件。</p> <p>3、决定责任:决定征收数额,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要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p> <p>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缴纳义务人按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加强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依法应当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li> <li>2、无合法依据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li> <li>3、未严格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水土流失的;</li> <li>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li> <li>5、擅自免征、减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li> <li>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7、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隐瞒、坐支、滞留、截留、挪用、或其他违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的行为;</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	行政征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元氏县水利局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征收范围、方式、程序、需报送的资料等内容。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设施开发补偿费征收		<p>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交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p> <p>第九条 由国家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按照水利工程的现值，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偿。</p> <p>第十二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流域机构审批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占用者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流域机构负责监交。</p>	<p>按缴纳义务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占用补偿方案等材料 and 评估机构评定意见，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p> <p>3、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补偿数额后，通知占用者交纳。</p> <p>4、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占用者按时间要求交纳补偿费。水利部门编制项目计划，监督被占用者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列支，专款专用。</p> <p>5、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占用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占用补偿费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给被占用者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实施征收的；</p> <p>5、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0	行政检查	对水资源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元氏县水利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取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查处条件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取用水户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取用水户用水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取用水户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1	行政 检查	对水利工程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元氏 县 水利 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b></p> <p>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b></p> <p>第四十三条 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障配套工程供用水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四十四条 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配套工程供用水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查处条件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元氏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查处条件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应当处罚的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检查	对防汛抗旱情况的检查	元氏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汛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查处条件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向上级报告，不责令限期整改，应当处罚的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检查	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	元氏县水利局	<p>《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水利部[1999]财基字第139号)</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p>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一)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二)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三)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四)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办法开支;(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六)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七)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p> <p>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的;</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元氏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2、《石家庄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第三款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事项进行现场验收。</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验收合格文书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予以受理办理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补正全部内容的；</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验收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的理由的；</p> <p>6、在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其他权力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元氏县水利局	<p>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业人员对水产苗种进行检疫。</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检疫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检疫的出具检疫合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予以受理办理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补正全部内容的；</p>

					<p>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检疫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的理由的；</p> <p>6、在检疫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